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9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鲁03破申33号],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市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对被申请人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的重整申请。公司及时向当事人进行了问询,核实了解相关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信托已向淄博市中院申请对齐翔集团进行重整,淄博市中院裁定受理了山东信托对齐翔集团的重整申请。

二、对于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齐翔集团与山东信托之间所涉及的债务为齐翔集团以公司股票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信托的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

2、申请人山东信托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齐翔集团持有公司1,305,214,8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5.9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为1,133,009,475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6.81%,占公司总股本的39.86%;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为3,674,456,003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81.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6%。

4、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的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新项目建设正常,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5、齐翔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5.6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齐翔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齐翔转2"因转股金额减少592,300元(5,923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04,080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2,310,214,400元(23,102,144张)"齐翔转2"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92,040,018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74,600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79,785,600元,剩余债券6,797,856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不含回购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78,830,040	2.77	95,175	78,925,215	2.7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63,850,670	97.23	8,905	2,763,859,575	97.22
三、总股本	2,842,680,710	100	104,080	2,842,784,790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33-76991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腾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2"股本结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8,167股,占公司总股本120,278,240股的比例为0.33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78元/股,最低价为60.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63,394.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且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因回购窗口期和受本次回购方案回购价格的控制,所以未进行回购股份交易。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8,167股,占公司总股本120,278,240股的比例为0.33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78元/股,最低价为60.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63,394.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225 股票简称:濮耐股份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38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5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50号"文件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公开发行了6,263,90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639.03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2,639.03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571号"文同意,公司62,639.0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濮耐转债",债券代码"127035"。

根据相关规定和《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濮耐转债"自2021年12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时间为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5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43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43元/股调整为4.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7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濮耐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濮耐转债"因转股减少392张(即金额39,200元),共计转换公司股票8,942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濮耐转债"剩余张数为6,261,859张(即金额626,185,900元)。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增减变化	本次变动后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86,751,469	18.48%	0	186,751,469	18.48%
高管锁定股	186,751,469	18.48%	0	186,751,469	18.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823,606,720	81.52%	8,942	823,615,662	81.52%
三、总股本	1,010,358,189	100.00%	8,942	1,010,367,131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若有疑问,请拨打0393-3214228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濮耐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濮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6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4条1200td光伏玻璃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光伏产业布局,满足市场对超大、超薄光伏玻璃材料的需求,同意全资孙公司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光伏")在云南省昭通市投资新建4条1200t/d光伏玻璃生产线,同意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昭通光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昭通光伏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旗滨光能持有其100%股权。为进一步打造和延伸产业链,确保昭通光伏玻璃生产基地的用砂需求和供应安全,增加硅砂资源储备,提升公司在玻璃全产业链上的综合竞争力,同意全资孙公司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硅业")在云南省昭通市投资配套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同意全资子公司旗滨光能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彝良硅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彝良硅业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变更为45,000万元,旗滨光能持有其100%股权。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4月28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045、2022-064)。

近日,昭通光伏、彝良硅业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相关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重新取得了昭通市昭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彝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昭通光伏

1、名称: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2MA7E2PFB7U

3、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4日

6、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7、住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珠泉鹿路35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变更日期:2022年9月29日

二、彝良硅业

1、名称: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28MA7E26UHX5

3、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4日

6、法定代表人:李向阳

7、住所: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奎香苗族彝族乡松林村

8、经营范围: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变更日期:2022年9月30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2022年9月30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507,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78%。最高成交价格为11.4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2,552,869.0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8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启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宜。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为不低于2,800万股(含)且不超过4,2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2年4月1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507,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78%。最高成交价格为11.4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2,552,869.0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16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 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 "128087"。 根据相关法规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孚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9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原6.39元/股调整为6.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和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 "孚日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6.30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 共注销公司股份 86,764,175股, 截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减少86,764,175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2日生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5日起由原4.46元/股调整为4.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

二、孚日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孚日转债因转股减少3,371,400.00元(33,714张),转股数量为810,408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46,034,400.00元(6,460,344张)。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149,760	1.48%				-45,980	-45,980	12,103,780	1.47%
高管锁定股	12,149,760	1.48%				-45,980	-45,980	12,103,780	1.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9,208,162	98.52%				856,388	856,388	810,064,550	98.53%
三、总股本	821,357,922	100.00%				810,408	810,408	822,168,330	10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股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转债)。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18,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76,456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551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8,882,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2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05元/股,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自2022年5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0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1,118,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76,456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5515%。其中,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的金额为156,000元,转股股数为39,000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8,882,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27%。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季度可转债转股	回购注销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130,319	0	-300,000	531,830,3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0,679,137	39,000	0	4,480,718,137
总股本	5,012,809,456	39,000	-300,000	5,012,548,45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节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1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5.0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05)、《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22-006)。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3月23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5.08元/股(含)调整为42.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41%,最高成交价为35.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9,422.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15,820股。公司自回购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1月21日)起,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53,955股)。

(三)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因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致4月35,000股回购股份系收盘前半小时下单,并非主观故意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后续回购进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则规定。

(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1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

(一) 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等公告,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 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依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人员及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1元/股,最低价为7.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64,151.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的比例为0.2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1元/股,最低价为7.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64,151.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82,958股(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的比例为0.87%,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170,973.1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